

反右派鬥爭與中國基督教

• 邢福增

摘要：1956至1957年間，中國政治形勢出現大逆轉，整風及反右派鬥爭取代百家爭鳴的鳴放。許多在鳴放中表達意見者，悉數被劃為右派份子，其中包括不少宗教界人士。反右派鬥爭不僅是政治運動衝擊宗教界的一個案例，更是我們檢視1949年後中國政教關係及中共基督教政策的重要事件。本文以基督教為討論重心，藉官方檔案及教會文獻，重構歷經1949至1956年革命洗禮及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國基督教捲入鳴放及反右的過程，其中特別關注反右派鬥爭對基督教的衝擊及其對中國政教關係的意義。

關鍵詞：鳴放 反右 社會主義教育 中國基督教 政教關係

一 引言

1957年的反右派鬥爭在中共建國史中的位置，已為不少學者所論^①。據保守估計，反右運動期間約有五十五萬知識份子被打成右派^②。要全面探討反右，自然離不開鳴放運動。由於受到中共「鳴放」的號召，建國後壓抑多年的知識份子以積極的態度迎接「早春」。然而，1956至1957年間，中國政治形勢出現大逆轉，整風及反右派鬥爭取代百家爭鳴的鳴放。許多在鳴放中表達意見者，悉數被劃為右派份子。後來毛澤東更稱鳴放為「引蛇出洞」之「陽謀」，目的就是要將右派引出來^③。當時被劃為右派份子者涉及不同界別，包括民主黨派、教育、文藝、科技、工商、知識界等，其中較少為人關注的是宗教界。

宗教界的反右運動，又以天主教及基督教所受的衝擊最大。為甚麼我們要關注宗教界？因為在中共的統戰工作中，宗教問題一直是社會主義建設中不能迴避的領域。一方面，宗教涉及唯心與唯物的意識形態矛盾，中共在革命過程中對宗教的處理，在在反映出其政治路線的取向；另一方面，天主教

及基督教是反帝鬥爭的重要陣地，中共建國以降歷次政治運動中，中國教會均受到沉重打擊。反右派鬥爭不僅是政治運動衝擊宗教界的一個案例，更是我們檢視1949年後中國政教關係及中共基督教政策的重要事件。

本文以基督教為討論重心，藉官方檔案及教會文獻，重構歷經1949至1956年革命洗禮及社會主義改造的中國基督教捲入鳴放及反右的過程，其中特別關注反右派鬥爭對基督教的衝擊及其對中國政教關係的意義。

二 早春：迎向鳴放的中國基督教

(一) 中共宗教政策的轉向

1955年底，經過肅反鬥爭後，隨着中共以發展農業、工業為工作重點，中國的政治形勢稍呈寬鬆。毛澤東為爭取知識份子，在1956年4月及5月發表了兩次重要的講話——〈論十大關係〉及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再次表明中央重視發展經濟，並決心給予知識份子更大自由^④。1957年2月，毛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提出在人民內部採用「團結—批評—團結」的方法來解決內部的矛盾^⑤。4月，中共中央發表〈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議決糾正黨內日益滋長的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及主觀主義傾向。同時，又號召各民主黨派和人民群眾向黨提出批評，幫助中共整風，實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原則。中共中央統戰部又特地邀請無黨派和民主人士參加整風座談會，鳴放運動正式開始^⑥。

1957年3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召開，大鳴大放的氣氛從代表的發言中表露無遺。例如中國民主同盟副主席章伯鈞發言時，強調必須充分發揮民主黨派的作用，才能逐步建立適合社會主義的民主制度^⑦。會議上，數名宗教界代表如吳耀宗、陳崇桂（基督教）及趙樸初（佛教），也發表對落實宗教政策問題的意見。其中以吳、陳兩人的發言力度較強，在肯定宗教政策的前設下作出實質的批評（下詳）。此種公開的異議，充分反映出教會人士對建國後宗教政策未能落實的憂慮。

宗教界人士敢於批評，無疑跟中共在鳴放的寬鬆政治氛圍下的路線及宗教政策調整有關。早在1956年7月，上海市宗教事務局的文件指出，「帝國主義在上海的殘餘勢力已經基本上肅清，『打掃乾淨房子再請客』的任務已經基本完成，今後的工作要適應這方面的需要」。「外國教會已經結束，今後是在中國教會和信徒內部如何進行愛國主義教育的問題」^⑧。這意味着中共建國初期在基督教領域藉推行三自運動，以割斷帝國主義關係、肅清帝國主義毒素為名展開的鬥爭與改造任務，業已完成^⑨。上海曾是基督教在華傳播的中心，文件的定性無疑具有重要的指標意義。

1957年3月至4月，中共中央召開第八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學習討論〈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毛澤東在闡釋人民內部矛盾時也曾提及宗教：「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滅宗教，不能強制人民不信教。不

能強制人們放棄唯心主義，也不能強制人們相信馬克思主義。」宗教作為「思想性質的問題」，「屬於人民內部的爭論」，因此「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決，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決，而不能用強制的、壓服的方法去解決」^⑩。

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在會議的發言，完全順着毛澤東關於「人民內部矛盾」的定調，肯定了中共建國以來在改造宗教方面的成就，認為除個別民族地區外，「宗教已經基本上擺脫了剝削階級和中外反動派的控制，而且逐步還原為公民個人的私事」。其中的「宗教矛盾」，也「從既是人民內部的矛盾又是敵對階級的矛盾，轉化為基本上是人民內部的矛盾」。質言之，宗教矛盾已不再是「敵對階級的矛盾」，成為「人民內部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這種宗教或者信仰那種宗教的矛盾，信仰這個教派或者那個教派的矛盾」。作為人民內部矛盾的宗教問題，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仍「反映階級矛盾」，同時「國內外敵人還會利用宗教進行破壞活動」，但主要的已經是「有神論和無神論、宗教徒和非宗教徒間的矛盾」。因此，李批評仍有人「看不見宗教的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和它的長期性」，只看見宗教是「迷信」，是「鴉片煙」，結果是不允許人們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甚至粗暴手段來禁止宗教^⑪。

為了妥善處理作為人民內部矛盾的宗教工作，李維漢提出宗教工作的十個具體問題：(1) 信仰自由問題；(2) 宗教場所即寺廟教堂等被佔用的問題；(3) 宗教界的出版問題；(4) 一部分宗教界上層人物的生活問題、安排問題；(5) 部分民族地區在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時對宗教職業者、宗教徒、寺廟經費的處理、安排問題；(6) 各種宗派和教派間的問題；(7) 宗教團體的工作問題；(8) 宗教徒參加學習的問題；(9) 黨的宣傳問題（科學知識、唯物論、無神論）；(10) 宗教的國際關係問題。他指出，「所有這些問題都要放在統籌兼顧、適當安排之內來解決，目的是為了尊重人們信仰自由，遵守憲法，調動宗教徒的積極性」^⑫。上述問題無疑是宗教界人士長期關注的，如今由中央提出討論，可謂意義重大。

宗教工作一直附屬於統戰工作，全國統戰工作會議的新定調，預示着中共宗教政策的重要調整。在鳴放的背景下，中共相關幹部更主動邀請基督教人士發表意見。例如，1957年5月16日，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副局長陳一鳴出席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三自」）第九屆常務委員會會議，他在會上要求各人，「除了對全國三自愛國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外，也能對宗教政策和宗教事務部門的作風等問題提出意見」。據全國三自的機關刊物《天風》報導，會場「異常活躍」，各人「解除了顧慮」，對「幾年來三自愛國運動、全國三自工作中的缺點及貫徹宗教政策方面存在的缺點，提出了有益的批評」。其中包括：指出全國三自組織的工作「脫離群眾」，許多機構「形同虛設」，「有職無權」，「工作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等。針對宗教政策方面，代表提出政府未有將宗教政策「向廣大人民群眾宣傳」，「在某些機關、學校裏仍有一種無形的壓力，歧視宗教徒，把信仰與落後等同起來」，又有地方「不准在信徒家中舉行家庭禮拜，不准兒童進禮拜堂」^⑬。同年2月，上海市宗教事務局更擬出若干關於改善基督教政策的具體事項，特別強調要「貫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反映出當時較開明及務實的思維^⑭。

(二) 基督教界的鳴放

在上述的背景下，基督教界的鳴放也隨之展開。在1957年3月的全國政協會議上，全國三自的正、副主席吳耀宗及陳崇桂以宗教界全國政協委員身份發言，表達了對宗教政策的意見。

吳耀宗提出在貫徹宗教政策上出現「有形」及「無形」的問題。所謂「有形」問題，指全國若干地區在土地改革時被勒令暫停聚會的教會，至今仍未容許恢復禮拜，也有地方幹部強行佔用教會的房屋及家具，甚至威脅信徒不許參加禮拜。此外，也有一些幹部制訂一系列的禁令，不准教會收取奉獻、不准修建禮拜堂、不准發展信徒等等，有時教會負責人從一個地區到另一個地區的屬會探訪，又受到幹部的阻撓。在「無形」問題方面，主要有兩種不健康的現象：一、有機關及學校對基督徒採取歧視的態度，無論其工作或學習表現如何良好，宗教信仰都被視為缺點，只要信仰基督教，就被看作是「有問題的人」；二、各地出版批判宗教的書籍中，有不少是「片面的、主觀的、不符合事實的、一筆抹煞的」，對宗教有不公正的看法，也無視中國宗教界的愛祖國、愛和平的運動^⑮。

為了更好地貫徹宗教自由的政策，吳耀宗要求中央有關部門和各級人民委員會加強對宗教工作的重視，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更多、更有計劃的宣傳教育。特別在基層幹部方面，更須加強教育及增加人手。此外，他建議在憲法條文以外制訂更多與貫徹宗教政策有關的補充條文。因為執行政策的人對基本條文可以有不同的詮釋，而補充條文的制訂，起碼可以解決已存在的問題；在立法的過程中，更須考慮宗教界人士的意見^⑯。

陳崇桂亦就宗教政策的偏差問題發言。他重申信教與否、有神或無神的問題，乃人民內部的思想矛盾，而非對抗性的矛盾。不過，部分地方幹部卻對宗教採取粗暴和侮辱的態度。例如，有禮拜堂被政府佔用為飼養牲畜的地方。也有高級幹部在某地一座鐵橋落成禮上，強調這是「人力創造的，不是甚麼上帝的工作」。他引述幹部所言：「你們信上帝的人，要把你們的上帝丟在糞坑裏。」對於這種近乎侮辱宗教的言行，陳崇桂極為不滿：「在我們辯論有神無神的時候，你若侮辱神，褻瀆神的名，你若強佔禮拜堂……比挖我們的祖墳，給我們的刺激更大。」^⑰

值得注意的是，陳崇桂的發言不僅是針對政府，也同時指向三自運動及教會內的「現代派」。一方面，他認為在推行基督教三自運動時，領導者「也不知犯了多少錯誤」，他更自我批評曰：「我這老朽犯的錯誤最多。」陳沒有具體地指出包括他在內的三自運動領導究竟犯了甚麼錯誤，但他在公開的場合作出這樣的批評確是罕見的。另一方面，他又進一步跟進吳耀宗提及的「無形」問題，指國內出版不少批判基督教的書籍，除部分是從蘇聯翻譯過來外，不少是「我們基督教自己神學院裏神學教授批判基督教的資料」，他們用「現代派」的科學方法來「批判聖經」。他強調任何對基督教的批評，只能把帝國主義的「毒素」除掉，而絕不能揚棄基督教救贖的道理，就是「耶穌十字架的救恩」^⑱。

吳、陳兩人的發言，很快便在教會內廣為流傳^⑲。作為三自運動的領導人，他們對1949年後中國基督教遭遇的困難，一定有切身的感受與充分的掌握。例如，吳耀宗早於1956年間曾在教會領袖間表達過對於基督教在新中國「處處受到影響和限制」的憂慮，甚至直言新中國的環境是否把宗教信仰自由

政策「打了一個折扣」²⁰？不過，這些憂慮與不滿大多只能在教會內部流傳。如今，他們公開表達對宗教政策的意見，肯定會在教會內產生連鎖效應。

其實，官方在推動及鼓勵宗教界的鳴放上，也扮演着積極角色。1957年3月，新華通訊社主編的《內部參考》刊登了浙江省宗教事務處的報告，承認省內「不少地方發生佔用寺庵、搗毀佛像、供器以及干涉宗教生活等違反宗教政策的事件」²¹；又收入上海宗教界人士在上海政協宗教小組的座談會上，對社會上有批判宗教的書籍與言論表示不滿的言論²²。5月，《內部參考》整理及刊登了江蘇宗教界的言論，其中反映了宗教界人士對宗教政策及現況的不滿與憂慮²³。此外，在鳴放期間，各地報章均報導了基督教人士對宗教政策的批判與意見。他們均是各地政協委員及人大代表中的基督教界代表，在當時省一級的政協及人大會議上發言，反映當地宗教政策的偏差問題；亦有基督徒通過報章及座談會抒發己見。這些言論均能刊登在各地報章上，反映出地方黨委對鳴放的取態²⁴。後來，北京的基督教刊物《田家》更輯錄及轉載鳴放期間各地基督教人士發表的言論²⁵。一場基督教界的鳴放運動，由此展開。

三 逆轉：基督教界的反右派鬥爭

（一）從鳴放到反右

正當各地吹起鳴放之風，一股暗湧逆流卻已經在中共中央泛起。1957年5月，毛澤東寫了〈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指民主黨派和高等學校中，「右派表現得最堅決最猖狂」，又批評他們有「反共情緒」，正不顧一切地「在中國這塊土地上颳起一陣害禾稼、毀房屋的七級以上的颱風」。這些針對右派的言論，反映其思想轉向²⁶。章詒和認為，毛從大量民主黨派公開言論、內部言論與私人談話的秘密匯報裏，感受到知識份子對政治獨立的訴求，認為是對他本人和共產黨領導的嚴重挑戰²⁷。他斥責鳴放期間民主黨派人士的言論，乃要求改變社會制度，乘着鳴放的機會向黨進攻，企圖取代共產黨領導，並將之定性為具階級鬥爭性質的政治鬥爭²⁸，於是，毛決定發起一場對批評者的大清算與反擊——反右派鬥爭²⁹。按中共中央定義，「右派份子」即反對社會主義；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民主集中制；反對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反對共產黨為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團結³⁰。6月，急風暴雨式的反右派鬥爭在全國範圍內展開，波及範圍逐漸擴大³¹。

反右運動初期，打擊面尚未延伸至基督教內部。然而，《天風》的編輯部已感受到反右派鬥爭氛圍，在6月下旬立即組稿表達「堅持人民立場，捍衛社會主義」³²。同時，又刊登了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局長盛志明於6月11日全國三自常委會召開的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反映了其關於鳴放問題的立場。盛在講話中闡述當前鳴放的形勢，特別是就宗教界內部應否鳴放的指示，完全推翻了之前陳一鳴在5月的會議上的觀點。盛指出，鳴放的目的是幫助共產黨整風，但卻有右派份子乘此機會散布反黨、反社會主義、反對人民民主專政的謬論。他們以為黨提出「人民內部的矛盾問題」，便表示不再有階級鬥爭存在。現在的形勢表明，在政治思想上的階級鬥爭仍會長期存在。因此，必須

展開對右派份子的鬥爭。至於宗教界方面，盛志明強調：「宗教界內部不適用『放』『鳴』的方針。因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是用在文藝、學術界方面的。至於『放』和『鳴』則是發動黨外人士幫助整風，黨的整風是解決黨與非黨的政治關係問題。宗教界不需要整風。」³³盛明確指出宗教界不需要鳴放，即否定在鳴放期間全國宗教界為響應整風而發表的意見。

1957年7月，隨着毛澤東把反右運動定性為「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敵我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擴大運動的打擊面³⁴。據論者指出，當時每個單位都要完成一定的劃右派比例，只許超過目標，不許達不到³⁵。反右派鬥爭成為一場全國不可避免的階級鬥爭，宗教界亦無法倖免。

7月16日，盛志明又向千多名上海宗教界人士作學習動員報告，指出右派份子利用整風向黨發動進攻。他特別聯繫到宗教界的情況，指出教會內有人認為「反帝愛國任務已完成了，現在應該是建設教會了」的想法是「錯誤」的，肅清帝國主義份子及反革命份子在教會中的影響，「是長期的事」。更重要的是，「帝國主義、右派份子、反動階級還仍在想利用宗教進行陰謀破壞活動」。因此，宗教界人士要加強學習，分辨是非³⁶。

全國三自常委鄧裕志在1957年7月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即作出符合當前政治形勢的發言：「在基督教裏面，我們不能說右派的思想 and 言論沒有影響，沒有市場。我們基督教界人士有許多人曾經受過英美式的教育；我們曾經有過嚴重的親美、崇美、恐美的思想；我們曾醉醇過英美式的『民主』和『自由』……」因此，她明確指出要跟右派份子「流傳在基督教內的影響展開鬥爭」，並批評一些在鳴放時期就宗教政策提出的意見「帶有片面性」，「把責任完全推到黨和政府的身上」³⁷。8月，曾在鳴放期間表示宗教政策存在「有形」及「無形」問題的吳耀宗，也批判社會上一般的右派份子，指「他們的野心就是要篡奪黨的領導權」³⁸。一場針對基督教的反右派鬥爭，即將全面觸發。

8月10日，全國三自正式號召各地同工要加強政治學習，積極參加反右派鬥爭³⁹。基督教人士不僅要支持全國的反右派鬥爭，更要把潛伏在中國教會內、受右派思想影響的右派份子揭發出來。對此，《天風》發表社論，明確指出「教會內還有些人利用『鳴』『放』的機會，大肆進行反動宣傳」，「這些人否定愛國，否定三自愛國運動幾年來的成就，否定宗教政策幾年來執行的成績；片面強調『復興教會』，誇大宣傳宗教政策執行中某些個別的缺點」，認為有關言論事實上是「企圖取消政府對基督教界在政治上的領導」，「企圖把基督教拉回到半殖民地的老路上去」。故此，有必要和這些教會內的右派份子劃清界線⁴⁰。前述鳴放期間輯錄大量各地基督教人士言論的《田家》，在8月也公開承認發表的文章「在客觀上助長了右派份子向黨進攻的聲勢」，「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⁴¹。基督教界展開反右派鬥爭，已是無可逆轉的事實。

(二) 社會主義教育為名，反右為實的鬥爭

針對宗教界的反右派鬥爭，周恩來作出重要的批示：「不提整風，不提反右鬥爭，只提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即使是右派，但如在教徒中「還有影響力而目前又和我們表示合作的領袖人物」，可以「談而不鬥或鬥而不狠」。鬥

爭只針對「其中最惡劣、最反動，在教徒群眾中影響極大，非打不可的極少數骨幹份子」，目的是「分化右派，爭取中間，教育教徒群眾」^②。這清楚說明，宗教界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實際上就是反右派鬥爭。

1957年8月至9月，中共中央召開第四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③，會議上討論了〈關於在宗教界中進行反右派鬥爭的初步意見（稿）〉。分管宗教工作的國務院秘書長習仲勛在講話中明確指出，宗教界的右派「又多、又大，應該反」。但是他又不忘提醒大家，「必須從宗教界的特點出發，必須考慮到『宗教』這兩個字」。他指出，在宗教界中的反右派鬥爭重點，應以天主教和基督教為主，因為「右派很多，勢力很大」。然而，他擔心宗教界上層人士對反右仍有顧慮，開展鬥爭「會挫傷進步份子的情緒，使中間份子害怕」。因此，習重申周恩來的指示，認為在宗教界「不提反右鬥爭，也不提整風」，「只提進行社會主義教育」^④。

11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在漢族宗教界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意見〉。文件首先總結了中共建國後的宗教改造情況，指出帝國主義勢力及反革命份子已基本肅清，但是，「在過社會主義革命這一關，即在兩條道路的鬥爭中」，宗教界的情況仍「非常複雜」，許多信教群眾對「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想覺悟還不夠高」。真正擁護黨及社會主義的上層左派份子「還很少」，大多數人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對黨及社會主義「抱着懷疑態度」，甚至仍有少數人堅決反對。故此，中央決定利用全國整風運動的機會，在漢族宗教界（特別是天主教及基督教）開展以宗教職業者為對象的社會主義教育。文件明確指出，在學習過程中，「適當地揭露和批判某些右派」；毛澤東及中央劃分「右派」的標準，完全適用於宗教界^⑤。

雖然中央決定在宗教界內以「社會主義教育」取代「反右鬥爭」，但實際上學習的形式跟反右並沒有太大分別，「有多少右派，就排多少」。唯一的分別是中央提出策略上的區別對待：如果宗教界的右派份子在國內外有很大影響，「或表現不很惡劣而又可能為我們爭取利用者」，則可採「談而不鬥或適當方式進行批鬥後，保護過關」的處理；即或過去「一貫反動」，但在鳴放期間並無右派言行而只有一般不滿言論者，則可「不排不鬥」；至於可進行批判或「非鬥不可」者，則集中力量進行鬥爭^⑥。

不過，周恩來批示的「最惡劣、最反動」、「非打不可的極少數骨幹份子」實際上如何拿捏，嚴格而言並沒有客觀的標準。在全國反右派鬥爭高漲的政治氣候下，無可避免會出現「寧左勿右」的情況。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張執一後來也承認，「1957年11月中央統戰部提出在漢族宗教界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實際上就是反右鬥爭，通過反右鬥爭，爭取與教育中間份子站到我們方面來。不叫反右鬥爭而叫社會主義教育，可以麻痹少數右派，爭取中間多數，這是策略問題」^⑦。質言之，對宗教界不稱「反右鬥爭」，表面上是要考慮「宗教」的特殊情況，但實際上因為「宗教」的特殊性質，反而在反右派鬥爭中受到更大的衝擊。

（三）向基督教右派份子鬥爭

根據中央決議，宗教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部署，將以全國性及省市召開代表會議或座談會的形式進行，預計至1958年夏結束。在有關會議舉行

前，各級宗教局須將宗教界人士自 1956 年以來的言行表現，「進行一次政治排隊」。排隊的標準即按中央關於劃分右派的標準，「有多少右派，就排多少，夠左派的，才排為左派，不要任意升降」^{④8}。

為了在基督教內展開反右派鬥爭，1957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全國三自常委會在北京召開第十次（擴大）會議，會議的重點就是要揭露和駁斥基督教內少數的資產階級右派份子，他們「披着宗教外衣，用兩面手法，以『為了信仰』、『為了教會』作藉口，破壞三自愛國運動，散布反動言論，欺騙和挑撥善良信徒，企圖達到他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目的」^{④9}。這次長達一個多月的會議主要分四個階段：首先是討論問題，主題是「基督教在走社會主義道路中存在着甚麼問題」；接着進入小組辯論；然後是大會辯論階段；最後是大會發言。在頭兩個階段中，個別「不懷好意」人士的觀點慢慢通過討論及辯論「突出起來」。進入第三階段，針對已鎖定的批判對象，「許多人每天都工作到很晚的時間才睡覺，整理材料，準備發言提綱」，右派份子便在大會上接受公開的質詢及批判。最後的大會發言，是全面與被批判的右派份子「劃清界線」^{⑤0}。

出席是次會議的常委有 43 人，再加上來自全國各地教會及三自組織的負責人 87 人，合共 130 人。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十分重視有關會議，在 10 月 10 日已向各地宗教事務局發出通知，一方面要求各地將與會人員在『鳴、放』中的言論和表現報來，另一方面又要求北京、上海、江蘇、遼寧、浙江、湖北、四川、福建等地須派宗教幹部出席會議，與會名單亦須經該局研究確定^{⑤1}。會議前，宗教事務局已將與會的 130 人按政治立場「排隊」（左派、中左、中中、中右、右派、極右^{⑤2}）；而在會議後又對有關人數分布作出修訂（表 1）：

表 1 全國三自常委會第十次（擴大）會議代表政治立場排隊分布

	左派	中左	中中	中右	右派	極右
會議前	27	20	34	22	20	7
會議後	25	18	35	18	34	

資料來源：會議前的人數，參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基督教三自愛國會常委擴大會議簡報〉，第 1 號（1957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檔案館，50-280-129，頁 1；會議後的人數，參見〈中央統戰部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會常委第十次擴大會議報告的批覆〉（1958 年 2 月 8 日），載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統戰政策文件彙編》，第四冊（北京：內部發行，1958），頁 2087。

由此可見，該局在會議前對誰是「右派」基本上已有腹稿，甚至右派的人數更從 27 人增至 34 人。

吳耀宗在會議的開幕詞中，指社會主義教育就是「洗澡」，幫助教會人士「把一切污穢洗乾淨」，辨明「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大是大非」。會議的目的是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幫助各人提高思想認識。他希望各人不要對發言有所顧慮，「說錯了話是否要負責，是否會有甚麼後果。這些顧慮也可以丟到後面」^{⑤3}。雖然如此，與會代表均感受到全國進行反右派鬥爭的形勢，其中一位代表江文漢在日記中，便形容眾人在 10 月 28 日聽了宗教事務局局長何成湘的講話後，「今天的會開得很沉默」^{⑤4}。

由於當局對於「右派」份子已有目標，並掌握各人在鳴放期間的言論，故會議的目的，一方面是要逼使這些右派份子暴露自己的真面目，另一方面也

要分化中間份子，使之向右派發動攻勢。同時，又製造右派之間內部的分化，最後將矛盾集中在「徹底鬥垮」極右份子身上。

會議揭穿了五個披着宗教外衣的基督教界右派份子：劉齡九（《田家》社長兼主編）、周清澤（中華基督教會鼓浪嶼堂會牧師）、董鴻恩（中國布道會上海教會基督徒會堂牧師）、范愛侍（寧波三自會主席、中華循道公會寧波教區主席）、周福慶（上海靈糧堂長老）⁵⁵。根據中央統戰部的報告，這五人是「反動言行突出，宗教上影響不大，有把握徹底鬥垮的右派份子」⁵⁶。

除了上述五名「大右派」外，陳崇桂在這次會議上亦受到嚴重批判。吳耀宗聯同其他八位教會領袖（包括陳見真、江長川、吳貽芳、丁玉璋、趙紫宸、涂羽卿、劉良模、施如璋）作聯合發言，指陳崇桂在1957年3月政協會議上的發言是一篇「反黨謫言」，「是以替教會說話為名，來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煽動基督徒與黨、政府以及全國人民對立，誣蔑蘇聯，宣傳崇美，並且詆毀三自愛國運動，挑撥我們各宗派基督徒的愛國大團結」。他們又指陳的發言「在各地教會中造成惡劣的後果」，成為其他基督教界右派份子「向黨進攻的一面旗幟」⁵⁷。此外，再有二十二位代表作聯合發言，批判陳的「反黨言行」⁵⁸。陳崇桂在會上雖受到極嚴厲的批鬥，但卻未有被劃為右派。中央統戰部認為，由於「他在國內外基督教界還有一定影響」，故「不戴右派帽子，不登報」⁵⁹。不過，由於陳在會後一直不願檢討及認錯，最後在1958年春仍被宣告劃為右派，但並沒有公開登報⁶⁰。

如上所述，按大會最後的劃分，右派份子由27人增至34人。除去在會上劃為右派的五人及陳崇桂，餘下的28人又如何處理？根據中央統戰部的報告，餘下的右派份子大多數在小組上採「鬥而不狠」的辦法「鬥了一下」，他們的特點是「鳴放不多」，是「在教徒中影響較大的老右派和個別的準備回到本省（市）再鬥的右派」⁶¹。據筆者整理的基督教右派份子名單，發現出席是次會議者，尚有十多人其後在所屬地方被劃為右派；此外，尚有少數「未鳴放的老右派」，如趙紫宸、竺規身等，則完全「未動」⁶²。

（四）反右之火蔓延

上述會議僅是揭開基督教反右派鬥爭的序幕。接下來，各省市也以社會主義教育的名義召開會議或座談會，並劃出更多右派份子。基本上，各省市召開會議前已經將右派份子的名單排列好。例如1957年12月30日至1958年2月4日舉行的四川省基督教代表會議籌備會，劃出最少7名右派⁶³。吉林省預計在1958年春節前後開會，初步已排了14名右派⁶⁴。至於各省市在會議中劃出右派份子的情況，例如安徽省的座談會自1958年4月10日至6月底舉行，打垮了最少7名右派份子⁶⁵。上海在1958年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期間，合共有35人被劃為右派⁶⁶。湖北省在1958年1月至9月的社會主義學習會中，合共劃了16人為右派⁶⁷。

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北京、湖北、湖南的基督教反右派鬥爭。北京於1957年12月26日召開學習會議，至1958年7月15日結束。最後，合共39名教牧人員及6名神學生被劃為右派，另有4名神學生被定為「反革命小集團」。

出席代表201人，近23%被劃為右派^⑥，以單一城市計，數目之多，堪稱全國之首。據被打成右派的袁相忱(阜成門福音堂)憶述，他所屬的學習小組組長王毓華宣布：「按政府要求，每個小組要產生四個右派」，因此，袁便被劃為右派^⑦。當時連燕京神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北京市三自愛國會主席王仲梓也被劃為右派^⑧。至於湖北省16名被劃為右派者，其中包括武漢市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張海松及副主席萬福林；同時又有21人被劃為「反革命份子」，會上更把真耶穌教會列作「反動組織」^⑨。

此外，湖南省的學習會議於1958年1月13日至2月2日舉行，情況亦可謂激烈。據報告，出席的教牧人員71人，最後被劃為右派者22人(30.9%)，其中被列作「鬥狠」的3人，更是湖南省三個宗派的領袖，包括李常樹(循道公會湖南教區主席)、李雍吾(中華基督教會湖南大會總幹事)、喻筠(信義會全國總會主席及湘中總會監督)。報告將這三人與1957年7月因反右而「畏罪自殺」的張以藩(長沙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兼湖南省及長沙市三自愛國會副主席)連在一起，指「把他們搞臭了，搞垮了；並且乘勝幫助愛國份子大膽上台代替他們在教會的領導職務」，「打碎了長期阻擋基督教深入反帝愛國主義運動和壓制基督教內新生力量的四塊大石頭，解決了基督教工作中的一個重大問題，為逐步整頓愛國會和教會以及掌握愛國會和教會的領導權，準備了有利條件」^⑩。

筆者從1957年底至1958年全年《天風》的各地報導中，統計出最少158名基督教右派份子。如果加上筆者整理的基督教右派份子名單，基督教界(不包括其他界別的基督徒)被打成右派者，已掌握的最少有近250人。當然，實際的數字肯定遠超於此。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因反右而自殺的教牧人員，除了上述湖南省的張以藩外，暫時知道的尚有江蘇省的邵鏡三(南京三自革新促進委員會副主席、全國三自常委、江蘇省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1958年1月被劃右派)^⑪，以及上海的干錫藩(守真堂傳道)^⑫。中央級的基督教右派份子范愛侍憶述，在接受批判時，他也曾走上北京新僑飯店頂樓，一度萌生「跳下去吧！」之念^⑬。上述張、邵兩位自殺的基督教右派份子均是建國初期三自運動的積極推動者，最終在反右派鬥爭期間走上自殺之路，反映當時鬥爭情勢之兇狠以及當事人承受的沉重壓力。

四 結語

中共建國後發動的歷次政治運動，雖然各有其針對目標，但在黨國體制的極權及泛政治化路線下，最終使舉國上下捲入政治鬥爭的漩渦之中。從鳴放到反右派鬥爭的發展，在在說明政治權力的強勢及粗暴干預與改造，將中國知識份子群體徹底摧毀^⑭。在1957至1958年這場急風暴雨的政治運動中，相對於全國五十五萬的右派份子，基督教右派份子無疑只是鳳毛麟角。然而，單就反右在基督教內的推展情況，也有助我們在政教關係的脈絡下，評檢中共的基督教政策。

(一) 改變中國基督教的政治面貌

按中央統戰部的界定，「基督教右派份子」是「以宗教外衣為掩飾，打着『為了信仰』『為了教會』的幌子來迷惑群眾。右派份子表面上說是為了宗教，但實際上是為了政治，因此必須從政治上加以駁斥」^⑦。那麼，基督教的右派份子，是否真的單純基於「政治」原因才被劃為右派，「宗教」因素只不過是一層「外衣」？表面上，中共以宗教的特殊性而不提「反右」，無疑是一種將宗教與政治區分的標準，說明中共針對的乃「政治」而非「宗教」。但從基督教的反右派鬥爭可見，不少基督教人士只是從「宗教」立場出發，在提出對落實宗教政策的意見時，或是因着信仰的原因而批評三自運動，最終卻在泛政治化的形勢下，被定性為反黨反社會主義、反三自的「政治」進攻。

值得注意的是，就筆者現時掌握的基督教右派份子名單中，其中不乏積極參與三自運動的重要人物。三自運動推展之初，不同背景的教會人士對應否參加運動，意見分歧。但在黨國全力干預下，一方面致力爭取團結在教會內具威望的領袖，特別是基督教內的「屬靈派」人士，藉此擴大三自運動的代表性及團結面；另一方面中共又藉各次政治運動，打擊若干反三自的基督教人士，甚至在 1955 年的肅反中破獲基督教反革命集團，藉此消除反三自的勢力^⑧。

不過，這些不論在早期或後期被團結及爭取過來的基督教人士，最終仍在反右派鬥爭中被劃為「右派」。筆者以 1954 年召開的全國基督教會議的出席名單為參照^⑨，是次會議被視為中國基督教反帝愛國大團結的表現，會後正式成立全國三自。在 337 名出席代表中，最少有 36 人後來被劃為右派 (10.6%)。這些右派中，既有早期即積極參加三自運動者 (如陳崇桂、邵鏡三、陳芝美、王仲梓)，以及與三自運動關係密切的地方青年會總幹事 (蔡智傳、華長吉、張以藩)，也有不少為爭取教會生存空間而有策略地參加三自運動者 (如沒有公開登報及批判的「內定右派」賈玉銘、楊紹唐)，以及宗派領袖 (范愛侍、張海松、萬福林、沙毅、喻筠、李常樹、李雍吾、胡煥堂、孫鵬翕、竺規身) 等。可見，不論最早即積極參與，抑或後來才被成功統戰者，不少均成為反右派鬥爭的犧牲者。

基督教反右派鬥爭牽連之廣，未嘗不是對此前歷次政治運動中苟延殘喘的基督教作出的沉重打擊。抑有進者，那些期望在反帝愛國統一戰線中守護教會生存空間，甚至在鳴放中一度泛起建設教會的願景，並發聲爭取宗教信仰自由者，反過來受到全面的政治清算。例如楊紹唐以保存教會實力為目的而參加三自運動，後來更任全國三自的副秘書長，是唯一一位「屬靈派」背景人士任此職務者。反右期間，他被打為「內定右派」，在參加學習時被視作「反動份子」，被指以「為了教會」之名，「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兩面派活動」^⑩。

反右運動中，從全國到各地三自組織，以至基層教會大批曾被視作團結對象的教會人士，均被劃為右派份子 (或內定右派) 而遭清洗。倖存者 (中間份子) 唯一的生存之道，乃向黨交心，向左靠攏。隨着左派及中左全面掌權，原先在統戰基礎上開拓的政治光譜全面收窄，根本地改變了中國基督教的政治面貌。毋庸置疑，基督教反右運動，是對中共在基督教界爭取團結的統戰政策的徹底否定，並下啟日後的消滅宗教路線。

(二) 下啟黨國消滅宗教路線

筆者曾另文指出，中共的宗教政策乃統戰工作的延伸，體現出「團結」與「鬥爭」的辯證關係。其團結與鬥爭的比重與程度，主要是配合黨的政治路線，特別是中共在意識形態（即實現共產主義的步伐）及國家安全（敵我矛盾）方面的定位。同時，由於中共預設了關於基督教與帝國主義關係的理解（基督教的「原罪」），故只要黨國認定「革命尚未成功」、需要高舉「反帝」旗幟時，便會強化對基督教的鬥爭與打擊。反右前中共的基督教政策，基本上即處於這種「控制、鬥爭與團結」的範疇^①。

對於1957年的轉折，從中共的權力體制觀之，不過是量或程度上的調整，而非本質上的改變。事實上，鄒讜指的「全能主義」（totalism），即政治機構的權力可以隨時無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會各階層和領域，雖然到文化大革命時登峰造極，但其實自中共建國開始便通過歷次政治運動發展出來^②。誠如學者指出，1950年代中葉以後的極「左」路線，弔詭地植根於建國初期一連串的歷史發展^③。1956年間相對務實與寬鬆的政策，只是黨國根據政治需要或領導人的個人喜好而臨時授予，完全缺乏憲法的保障及民間社會的基礎。沈志華也指出，中共根本無意推行自由化或民主化的運動，讓知識份子或民主黨派分享權力；鳴放僅是毛澤東發動群眾的手段工具，藉此衝擊黨內和國家官僚機構的沉悶風氣^④。隨着毛重新詮釋政治形勢，鬥爭路線旋即主導一切。鳴放時期關於貫徹宗教信仰自由的討論空間，只不過是在寬鬆的政治形勢下的一種「政治」考量，根本不具備體制與法律基礎。

1958年5月，張執一在宗教工作專業會議上強調，反右運動推展以來，宗教界的右派「雖是少數」，但由於「他們在宗教界影響較大，因此要重視敵我矛盾」^⑤。在這種敵我鬥爭思維的指導下，中共的基督教政策無可避免地向「鬥爭與消滅」的方向傾斜。在階級鬥爭的思維主導下，不少基督教右派份子本來只是「為了教會」，期望宗教政策得以落實，此時卻被視為「向黨向社會主義發動了猖狂的進攻」^⑥。這從骨子裏暴露出中共一旦從意識形態的「左」與「右」的敵我矛盾出發，宗教問題最終仍要向社會主義革命事業的發展屈服。即或憲法仍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承諾，但在「左」傾的階級鬥爭路線主導下，宗教作為主要矛盾的傾向便愈益明顯，最終成為被消滅的對象。

中共在反右後進一步走上冒進的左傾路線，從大躍進到文革的歷史，正預示了中共消滅宗教路線及政策從「隱」到「顯」的轉向。這一切，都可以從反右中見到端倪。

註釋

① 參見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分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1956-195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錢理群：《拒絕遺忘：「1957年學」研究筆記》（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Frederick C. Teiwes, *Politics and Purges in China: Rectif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Party Norms, 1950-1965*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3), chap. 7; Roderick MacFarquhar, ed., *The Hundred Flowers* (Paris: Congress for Cultural Freedom, 1960)。

- ②⑥ 李維漢：〈建國以來十五年統戰工作的回顧與再認識〉，載《回憶與研究》，下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839；830-32。
- ③ 毛澤東：〈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1957年7月1日），載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437。
- ④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1956年4月25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267-88。至於「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講話，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490-91。
- ⑤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年2月27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368。此文乃1957年6月19日發表於《人民日報》的版本。學者指出，此文歷時五十五天經過十三次修改。參見逢先知、李捷：〈一篇重要的馬克思理論著作的誕生——《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形成過程〉（上、中、下），《黨的文獻》，2002年第4、5、6期，頁13-23、31-48、19-30。
- ⑦ 〈充分發揮民主派的作用：章伯鈞的發言〉，《人民日報》，1957年3月19日。
- ⑧ 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宗教事務局：〈肅清帝國主義在上海的各種殘餘勢力的情況〉（1956年7月），上海市檔案館，B22-2-127，頁16-18。
- ⑨ 「三自」即自治、自養及自傳。1949年後，中共以「反帝愛國」為目標，開展基督教三自運動。為確保黨對基督教的控制，1951年成立基督教三自革新籌委會，1954年改組成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參見邢福增：〈反帝愛國與宗教革新——論中共建國初期的基督教《革新宣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6期（2007年6月），頁91-141。
- ⑩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頁368、375。
- ⑪⑫ 李維漢：〈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7年4月4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研究室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325、326；335-36。
- ⑬ 〈全國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九屆常務委員會議開幕〉，《天風》，總第529期（1957年5月27日），頁3。
- ⑭⑯ 〈關於今後基督教工作的一些意見〉（1957年2月），上海市檔案館，B22-1-71-8，頁6-7；2。
- ⑰⑱ 〈關於貫徹宗教政策的一些問題：吳耀宗的發言〉，《人民日報》，1957年3月9日。
- ⑲⑳ 〈保護宗教信仰，尊重宗教信仰：陳崇桂的發言〉，《人民日報》，1957年3月25日。
- ㉑ 參見吳耀宗：〈關於貫徹宗教政策的一些問題〉，《天風》，總第524期（1957年3月18日），頁3-5；陳崇桂：〈保護宗教信仰，尊重宗教信仰〉，《天風》，總第528期（1957年5月13日），頁3-5、7。
- ㉒ 〈浙江省有不少地方發生違反宗教政策事件〉，《內部參考》，1957年3月21日。參見宋永毅主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0）。
- ㉓ 張風：〈上海宗教界人士對有關宗教問題宣傳的意見〉，《內部參考》，1957年3月29日。參見《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
- ㉔ 〈江蘇宗教界思想動向〉，《內部參考》，1957年5月21日。參見《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
- ㉕ 參見1957年的《遼寧日報》、《中國青年報》、《河北日報》、《光明日報》、《南方日報》、《甘肅日報》、《青島日報》、《廣州日報》、《哈爾濱日報》，等等。
- ㉖ 參見《田家》，第11期（1957年6月3日）、第12期（1957年6月18日）。後來這成為《田家》社長兼主編劉齡九被劃為右派的罪證之一。
- ㉗ 毛澤東：〈事情正在起變化〉（1957年5月15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424-27。
- ㉘ 章詒和：《順長江，水流殘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7），頁37。
- ㉙ 〈中共中央關於組織力量準備反擊右派份子進攻的指示〉（1957年6月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284-86。

- ⑳ Merle Goldman, "The Party and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4, *The People's Republic*, pt. 1,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49-1965*, ed.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253-54.
- ㉑ 〈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份子標準」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 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第十冊, 頁613-17。
- ㉒ 毛澤東:〈組織力量反擊右派份子的猖狂進攻〉(1957年6月8日), 載《毛澤東選集》, 第五卷, 頁431-33。
- ㉓ 「堅持人民立場, 捍衛社會主義」專輯, 《天風》, 總第531期(1957年6月24日), 頁3-5。
- ㉔ 引自沈德溶:〈我對「鳴」「放」問題的一些體會〉, 《天風》, 總第531期, 頁6-7。
- ㉕ 毛澤東:〈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勢〉(1957年7月), 載《毛澤東選集》, 第五卷, 頁456、461-62。
- ㉖ 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頁503。甚至有傳言每個單位應有5%的人要被劃為右派的規定。參見Merle Goldman, "The Party and the Intellectuals", 257。
- ㉗ 〈提高對右派鬥爭的思想認識, 上海宗教界人士展開學習〉, 《天風》, 總第533期(1957年7月29日), 頁3。
- ㉘ 鄧裕志:〈有關基督教方面的三點意見〉, 《人民日報》, 1957年7月18日。
- ㉙ 〈甚麼是右派?〉, 《文匯報》, 1957年8月20日。
- ㉚ 〈號召全國同工同道加強政治學習, 樹立社會主義思想, 積極參加反右派鬥爭〉, 《天風》, 總第534期(1957年8月12日), 頁3-4。
- ㉛ 〈加強學習, 明辨是非, 澄清思想〉, 《天風》, 總第534期, 頁4。
- ㉜ 〈愛國基督徒要和右派份子劃清界線進行堅決鬥爭〉, 《田家》, 第16期(1957年8月18日), 頁2。
- ㉝ 轉引自伍小濤:〈反右與江蘇的宗教改造〉, 《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2005年12月號, 頁116-17。
- ㉞ 《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編委會:《當代中國的宗教工作》, 上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8), 頁115。
- ㉟ 〈習仲勳秘書長在第四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57年9月2日), 四川省檔案館, 50-54-116, 頁1、4。
- ㊱㊲ 〈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關於在漢族宗教界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意見」〉(1957年11月2日), 載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統戰政策文件彙編》, 第四冊(北京:內部發行, 1958), 頁2079-80; 2080; 2080。
- ㊳㊴ 〈中央統戰部張執一副部長在宗教工作專業會議上的講話〉(1958年5月12日), 載《統戰政策文件彙編》, 第四冊, 頁2105; 2104。
- ㊵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擴大)會議議決〉, 《天風》, 總第543期(1957年12月23日), 頁3。
- ㊶ 〈深刻的教育, 難忘的聚會——記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擴大)會議〉, 《天風》, 總第543期, 頁5-6。
- ㊷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有關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擴大會議幾個問題的通知〉(1957年10月10日), 四川省檔案館, 50-280-129。
- ㊸ 1957年7月11日, 中央統戰部建議, 根據「兩面性和動搖性的大小」, 把中間派分為「中左、中中、中右三類」, 在右派之上再加上「極右份子」。參見沈志華:《思考與選擇》, 頁671。
- ㊹ 〈吳耀宗主席1957年10月29日在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擴大)會議上的開幕詞〉, 載《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擴大)會議專輯》(上海: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 出版年份不詳), 頁1-3。
- ㊺ 《江文漢日記》, 手稿複印本, 1957年10月28日。蒙江文漢兒子江肖文提供, 謹此鳴謝。

- ⑤⑥ 〈幾個披着宗教外衣的右派份子被揭穿〉，《天風》，總第543期，頁7-10、13。
- ⑤⑥⑦⑧⑨⑩ 〈中央統戰部關於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會常委第十次擴大會議報告的批覆〉（1958年2月8日），載《統戰政策文件彙編》，第四冊，頁2089；2089；2089；2089；2090；2088。
- ⑪ 〈批判陳崇桂牧師在全國政協會議中的發言（聯合發言）〉，《天風》，總第544期（1958年1月6日），頁8。
- ⑫ 〈揭發陳崇桂口稱擁護黨實則反黨的言行（聯合發言）〉，載《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擴大）會議專輯》，頁39-42。
- ⑬ 有關陳崇桂被劃右派，參見邢福增：《中國基要主義者的實踐與困境：陳崇桂的神學思想與時代》（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第八章。
- ⑭ 〈四川省基督教代表會作出決議，加強基督教內部社會主義教育〉，《四川日報》，1958年2月15日。
- ⑮ 〈吉林省民主黨派、工商界、少數民族、宗教界整風運動情況〉，載中共中央辦公廳編：《情況簡報（專輯）彙編》，第五十七輯。參見《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
- ⑯ 〈安徽基督教界的右派被徹底打垮〉，《光明日報》，1958年7月22日。
- ⑰ 參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7/node79044/node79331/node79340/userobject1ai103721.html。
- ⑱⑲ 參見湖北省基督教兩會網，www.duoheruye.com/1.html。
- ⑳ 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頁475。
- ㉑ 李迪亞：《活祭》（新加坡：新加坡逐家文字布道會，2000），頁103。
- ㉒ 楊毓東：《易水待暖：楊毓東牧師的生平》（出版資料不詳，2002），頁15。
- ㉓ 張以藩因在鳴放期間發表「反動言論」，在反右派鬥爭期間受批評，並作自我檢討。1957年7月21日投江自殺。〈湖南省基督教社會主義學習會議總結報告〉，載《情況簡報（整風專輯）彙編》，第六十一輯；〈各省、市委電話匯報〉，載《情況簡報（整風專輯）彙編》，第十三輯。參見《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
- ㉔ 伍小濤：〈反右與江蘇的宗教改造〉，頁118。
- ㉕ 曹聖潔口述，羅偉虹撰稿：《曹聖潔口述歷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頁84。
- ㉖ 范愛侍：《回眸百年侍奉路：范愛侍回憶錄》（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2013），頁82-83。
- ㉗ 高瑜：〈中共反右運動「消滅」了中國的知識份子〉，載丁抒編：《五十年後重評「反右」：中國當代知識份子的命運》（香港：田園書屋，2007），頁300-309。
- ㉘ 邢福增：〈革命時代的反革命：基督教「王明道反革命集團」案始末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7期（2010年3月），頁97-147。
- ㉙ 〈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出席名單〉，《天風》，總第425至427期（1954年9月3日），頁11-17。
- ㉚ 〈爬到人民心臟裏來的人——揭露楊紹唐的兩面派面貌〉，《天風》，總第563期（1958年10月22日），頁18-20。
- ㉛ Fuk-tsang Ying, "The CPC's Policy on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1949-1957: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3, no. 89 (2014): 898-900.
- ㉜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4-5。
- ㉝ Julia Strauss, "Morality, Coercion and State Building by Campaign in the Early PRC: Regime Consolidation and After, 1949-195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8 (December 2006): 910-12.
- ㉞ 沈志華：《思考與選擇》，頁230-32。